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对《关于调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及提名程序，我们认为：吴强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7条关于“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”的情形，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、通报批评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“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”的禁止性条件；吴强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并兼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集团”）副总经理，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同意，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对高管兼职限制的书面豁免，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依法合规；本公司作为中船集团核心民品业务的主要上市公司，吴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便于在有关工作中发挥积极的沟通、推动作用，有利于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船舶行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战略要求，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，且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吴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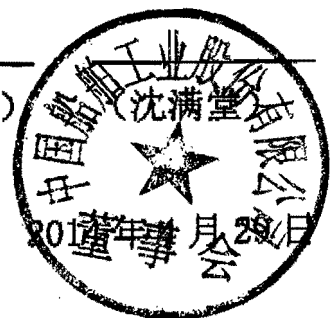


（池耀宗）

（韩方明）

（于宁）

（曾恒一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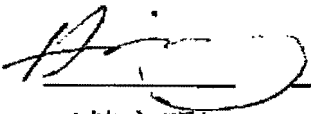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对《关于调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及提名程序，我们认为：吴强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7条关于“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”的情形，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、通报批评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“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”的禁止性条件；吴强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并兼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集团”）副总经理，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同意，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对高管兼职限制的书面豁免，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依法合规；本公司作为中船集团核心民品业务的主要上市公司，吴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便于在有关工作中发挥积极的沟通、推动作用，有利于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船舶行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战略要求，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，且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吴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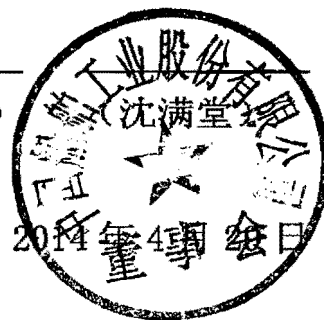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(池耀宗)


(韩方明)

(于宁)

(曾恒一)



**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对《关于调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及提名程序，我们认为：吴强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关于“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”的情形，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、通报批评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“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”的禁止性条件；吴强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并兼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集团”）副总经理，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同意，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对高管兼职限制的书面豁免，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依法合规；本公司作为中船集团核心民品业务的主要上市公司，吴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便于在有关工作中发挥积极的沟通、推动作用，有利于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船舶行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战略要求，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，且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吴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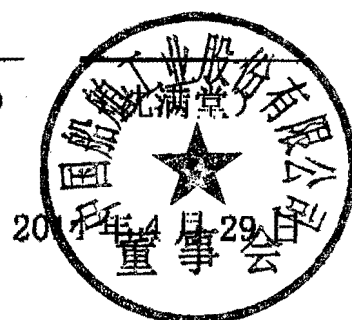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(池耀宗)

(韩方明)

于宁
(于宁)

(曾恒一)



张东林先生收

**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对《关于调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及提名程序，我们认为：吴强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7条关于“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”的情形，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、通报批评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“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”的禁止性条件；吴强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并兼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集团”）副总经理，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同意，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对高管兼职限制的书面豁免，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依法合规；本公司作为中船集团核心民品业务的主要上市公司，吴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便于在有关工作中发挥积极的沟通、推动作用，有利于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船舶行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战略要求，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，且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吴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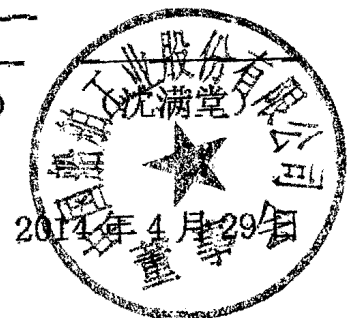
(池耀宗)

(韩方明)

(于宁)

曾恒一

(曾恒一)

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对《关于调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及提名程序，我们认为：吴强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关于“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”的情形，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、通报批评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“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”的禁止性条件；吴强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并兼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集团”）副总经理，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同意，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对高管兼职限制的书面豁免，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依法合规；本公司作为中船集团核心民品业务的主要上市公司，吴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便于在有关工作中发挥积极的沟通、推动作用，有利于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船舶行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战略要求，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，且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吴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（池耀宗）

（韩方明）

（于宁）

（曾恒一）

